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资〔2020〕3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规范和加强防控资产的管理，依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通知如下：

**一、简化配置程序。**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已下发通知实行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开通了“绿色通道”，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各部门、各

单位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

**二、统筹调配使用。**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完善内部管理。**各部门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加强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

**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或处置；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